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300057)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300057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 10 区附近的小广场每天 19:00-21:00 广场舞音量大，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一）加大小广场管理力度，减小广场舞音乐播放音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物管公司制定的广场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把控时间及音量开展广场舞活动，避免超时舞蹈活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二）加强声环境保护和文明行为宣传，减轻声环境影响。
整改措施	（1）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强化对小广场的监管力度并制定广场使用管理规定，加大巡逻、劝导力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音量开展广场舞活动；对进行广场舞的群体进行告知，降低舞蹈音乐音量，避免造成噪声扰民行为； （2）前卫派出所加大对小区周边及小广场周边噪声扰民警情的巡逻、查处力度，对拒不配合整改工作的舞蹈领舞人员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行政处罚； （3）前卫街道办事处及官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适时对小区内部及周边居民开展噪声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让广场舞娱乐活动人员了解噪声扰民对周边工作、生活居民可能带来的影响，从源头减少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开展自查自验，12 月 24 日申请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联系人员及电话：李亚军， 68186238。